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通知公告

关于公开征集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（示范）项目专家指导委员会专家的函

2021-06-01 21:50 来源：本网 字体：[大 中 小]



各有关涉农科研机构、高校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确保世行贷款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（示范）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顺利实施，我厅决定成立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（示范）项目专家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家指导委员会”）。现向社会公开征集专家指导委员会专家，有关要求及安排如下：

一、专业范围

专家指导委员会由相关科研机构、高校、企事业单位的专家和管理人员组成，两院院士、国家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优先。专家的研究领域范围主要为：

- (一) 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管理。含安全监管、风险评估与沟通、检验检疫、标准制订、产品追溯、加工贮运、品牌营销等。
- (二) 农业绿色发展模式集成与应用研究。含种植、养殖业绿色生产技术研究、应用及动植物病虫害防治等。
- (三) 大数据采集与应用。含信息采集技术、数据库建立、
- (四) 大数据分析、实验室网络、数字化平台等。
- (五) 项目管理运行。含采购（包括世界银行项目采购和政府专项资金采购）、工程管理、风险控制、涉外法律、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、农业农村经济、城乡规划、农业可持续发展、社会安保、少数民族政策，金融、保险、财务管理、审计等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- (一)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良好职业道德，能恪守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尽责等原则。
- (二)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经验，且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和较丰富的学术造诣。
- (三) 熟悉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领域知识，有一定涉外项目工作经历与管理经验。
- (四) 本人愿意参与本项目，并提供指导、咨询、决策等服务支持。
- (五) 能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尽可能多的条件服务保障。

三、专家指导委员会产生程序

- (一) 专家的申报遵循自愿与推荐申报相结合的原则。由全国涉农科研机构、高校、企事业单位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按照通知要求，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专家自愿申报。
- (二) 由被推荐专家填写《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（示范）项目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并由专家所在单位同意，加盖公章，于2021年6月28日前邮寄至省农业农村厅本项目工作专班联系人收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- (三) 本项目工作专班汇总推荐材料并初审。
- (四) 由省农业农村厅组成评议小组，对被推荐专家进行遴选和审核。
- (五) 呈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批准并颁发聘书。

四、专家指导委员会的日常管理、工作支持

- (一) 专家指导委员会专家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遴选并聘请。
- (二) 专家指导委员会的日常联系工作由本项目工作专班负责。
- (三) 专家指导委员会成立后将择期举办全体会议。
- (四) 每届专家聘期为3年。聘期届满，符合任职资格条件，可以优先续聘。在聘期内，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因特殊原因而减少的，或由于本项目本身需要，需要增加的，由我厅视需要进行增补。增补的专家，其聘期为当届专家组聘期的剩余年限。

附件：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（示范）项目专家推荐表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2021年5月31日

(联系人：杨宏亮，邮寄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35号大院，联系电话：020-37288944，邮箱地址：foodsafetygd@163.com)

相关附件：[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（示范）项目专家推荐表.docx](#)



[关于本网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28 粤ICP备2021045362号-1 粤公网安备44010602004828号

主办：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：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

地址：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



微信公众号



头条官方头条号



粤省事小程序